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21〕11号

---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日

# 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压紧压实招商工作责任，激励先进、传导压力，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一)县(市、区):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海东新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市直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城市更新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工商联。

##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县(市、区)。包括项目成效(90分)和基础工作(10分),共100分。

1.项目成效(90分)。

(1)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0分)。招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实缴资金)按固定资产投资或银行进账凭证、纳税额三种方式认定。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部门反馈的固投报表为准,或提供企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配套设施等付款凭证;银行进账凭证须提供项目公司在我市银行开户证明和埠外资金进账凭证;采用纳税额认定的,按1:10计算到位资金,须提供纳税发票。

(2)签约项目金额(20分)。当年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项目总金额。

## 2.基础工作(10分)。

招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组织架构、机制建设、政策措施、保障服务、信息报送等5个方面。

(二)市直单位。包括有效项目线索(40分)和落地项目到位资金(60分),共100分。

1.有效招商项目线索(40分)。有效线索须具备线索名称、项目简介、项目来源渠道、前期接洽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拟在我市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金融业、软件业以及榜单企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二是进入引进洽谈环节;三是县(市、区)对接收的项目线索进行确认。项目线索提供单位须能对后续双方的投资合作行为承担引见、

介绍、咨询和联络等职责。

2.落地项目到位资金（60分）。招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实缴资金）按固定资产投资或银行进账凭证、纳税额三种方式认定。固定资产投资以统计部门反馈的固投报表为准，或提供企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配套设施等付款凭证；银行进账凭证须提供项目公司在我市银行开户证明和埠外资金进账凭证；采用纳税额认定的，按1:10计算到位资金，须提供纳税发票。

### 三、计分办法

（一）实行基准分值百分制。各项指标分项计分、汇总测评，实际得分保留2位小数。

计分办法：按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计分，即单项得分=（单项实际完成指标/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单项分值，单项最终得分不超过该项分值的1.5倍。

例如：某区签约任务为25亿元，落地项目到位资金任务为30亿元。年底该区完成签约总金额40亿元，落地项目到位资金20亿元，则签约任务单项得分： $40 \div 25 \times 20 = 32$ 分，得分已超过该项分值的1.5倍，按30分计。落地项目到位资金单项得分： $20 \div 30 \times 70 = 46.67$ 分。

（二）综合加分项。引进落地市委、市政府或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重大招商项目，或投资强度大、技术

含量高、回报率高、产业带动性强的招商项目，给予最高5分的加分。

#### **四、考核组织**

实行“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组成。

#### **五、考核档次**

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分三个档次，即70分以下，70分至100分，100分以上。

#### **六、结果应用**

（一）通报。每季度将招商任务完成情况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年度考核按各地、各部门的总分在对应的组别进行排名，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完成招商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总分低于70分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激励。设立市级招商成效激励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专项奖励。

1.县（市、区）激励资金基数为100万元。市直单位激励资金基数按所承担的任务比重分别为1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任务为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15万元（项目到位资金任务为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20万元

(项目到位资金任务为5亿元以上)。

2.承担招商任务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根据考核档次分类奖励。

(1)70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2)70分至100分的,按考核得分同等比例奖励招商激励资金,即所得奖金=考核总得分/100×激励资金基数。

(3)100分以上的,超出百分部分按2倍计奖,即所得奖金=激励资金基数+超出分值百分比×2×激励资金基数。

3.未承担招商任务的市直单位,若引进落地产业项目,则按落地项目到位资金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到位资金为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奖励10万元;到位资金为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奖励15万元;到位资金为5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

4.招商激励资金分配。

(1)获得招商激励奖金的县(市、区),所得奖金的50%作为该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另外50%结合“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情况,原则上向招商人员倾斜。

(2)获得招商激励奖金的市直单位,所得奖金的50%作为该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另外50%计入该单位“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奖金总量,原则上向招商人员倾斜。

5.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各地、各部门

推荐，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给予嘉奖、记功，并按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金。

（三）问责。招商引资考核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挂钩。招商引资考核成绩低于70分的单位在“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不能评为一等奖和进步奖。连续两年招商引资年度考核成绩低于70分的单位，对其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制定补充规定。

# 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认定操作细则

目标名称		定义及说明	认定要求	提供（提交）材料
大项	细分目标			
<b>各县（市、区）招商成效指标认定操作细则</b>				
落地项目 70分	到位资金	指招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实缴资金）总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用地项目投资达产时限自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3年。</li> <li>2.用地项目的投资达产时限自签订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5年。</li> <li>3.重大招商项目投资达产时限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建设期限执行。</li> </ol>	<p>到位资金认定：按固定资产投入或银行进账凭证、纳税额三种方式认定。固定资产投入以统计部门反馈的固投报表为准，或提供企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配套设施等付款凭证；银行进账凭证须提供项目公司在市银行开户证明和埠外资金进账凭证；采用纳税额认定的，按1:10计算到位资金，须提供纳税发票。</p>
签约项目 20分	项目金额	指当年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的招商项目总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约项目在投资合作协议、合同中须注明投资总金额（含固定资产投资金额）。</li> <li>2.分期建设项目须注明每一期投资总金额（含固定资产投资金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核时段内在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编辑页面选择“已签约”并填写相应的签约方企业/单位名称、签约时间及对应的约定数据。</li> <li>2.通过系统提交投资方与我市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或土地监管协议等复印件（只需正文首页、签字页和涉及投资总额、达产年产值等数据页面）。</li> </ol>



基础工作 10分	招商体系建设情况	招商体系建设包括组织架构、机制建设、政策措施、保障服务、信息报送等5个层面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有招商工作机制，定人定职定岗抓招商。</li> <li>2.是否有招商引资经费保障。</li> <li>3.是否制定招商引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以及项目遴选机制。</li> <li>4.是否建立项目引进落地跟踪服务保障机制。</li> <li>5.是否按时填报、录入项目信息及相关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商机制体制文件，招商机构三定方案等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2.年度招商工作经费财政预算文件复印件。</li> <li>3.在有效期内的招商引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遴选机制等材料。</li> <li>4.项目引进落地筹建审批程序、办结时限以及服务保障机制文件。</li> <li>5.招商信息系统填报录入的资料是否及时、齐全。</li> </ol>
<b>市直单位招商成效指标认定操作细则</b>				
项目线索 40分	提供项目线索数量	指的是由市直单位挖掘的，拟在我市投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且满足新洽谈项目入库条件的招商项目线索个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线索须在考核时段内在全市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并提交（进入市级线索审核界面）。</li> <li>2.有效线索须具备线索名称、项目简介、项目来源渠道、前期接洽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拟在我市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金融业、软件业以及榜单企业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二是进入引进洽谈环节；三是县（市、区）对接收的项目线索进行确认。</li> <li>3.项目线索提供单位须能对后续双方的投资合作行为承担引见、介绍、咨询和联络等职责。</li> <li>4.市直部门提供的招商线索原则上不能与市招商信息系统已有的招商项目相同，经审核发现相同的，该线索不纳入考核统计。如有线索重复，原则上归属最先报入招商信息系统的单位。</li> <li>5.一条招商线索可以同时被几个县（市、区）接收，县（市、区）接收线索后，原则上应在3天内反馈意见，若认为该线索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须在招商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理由并退回市直单位。在线索分发期间，市直单位有权主动撤回线索重新分发。</li> </ol>	系统填报录入

落地项目 60分	到位资金	指的是招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实缴资金)总金额。	<p>1.非用地项目投资达产时限自注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3年。</p> <p>2.用地项目的投资达产时限自签订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5年。</p> <p>3.重特大招商项目投资达产时限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建设期限执行。</p>	<p>到位资金认定：按固定资产投入或银行进账凭证、纳税额三种方式认定。固定资产投入以统计部门反馈的固投报表为准，或提供企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配套设施等付款凭证；银行进账凭证须提供项目公司在我市银行开户证明和埠外资金进账凭证；采用纳税额认定的，按1:10计算到位资金，须提供纳税发票。</p>
-------------	------	-------------------------	--	---

备注：1.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人类投资基金纳入项目线索统计，金额不纳入统计。

2.招商项目是指拟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新建、扩建、迁建、技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统计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部分，房地产或城市综合体开发项目不统计住宅建设投资部分。

3.指定榜单包括：《财富》世界500强；央企；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

务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国家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与工信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中国独角兽榜单》，《胡润全球独角兽榜》；《亚洲法律杂志》发布的《亚太律所500强》、Vault发布的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前50名和全球资讯公司排名前50名、《人力资本管理》杂志发布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布的中国4A广告公司、美国《工程新闻纪录》杂志发布的《全球工程设计企业150强》、美国《室内设计》杂志发布的《全球室内设计100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清科集团及投中集团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30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

4.高端服务业和软件业包括商务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金融业、文旅体产业、健康服务业、生物医药（服务业）、跨境电商、物流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